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农〔2020〕18号

关于预下达 2020 年江门市级涉农 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科工商务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市供销合作联社：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涉农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江财农〔2020〕41号）精神，现将 2020 年第二批江门市级涉农专项资金和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请按照《江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江府〔2019〕30号）、《关于江门市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江财农〔2018〕142号）等有关规定使用。其中：本次下达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由市根据“任务清单”统筹使用，确定具体项目。具体细化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由江门市直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另文下达。

二、本次下达资金，原则上按附件所列支出功能科目列支；经济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请统一编报支出决算。请在收到文件之日起7日内将具体资金分配方案报我局农业股，待我局汇总并按相关程序报批后，另行下达。

三、本次下达的资金，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四、请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切实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请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涉农专项资金（第二批）
（江财农〔2020〕41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印发

加 急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农〔2020〕41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涉农专项资金 (第二批) 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市有关单位:

江门市本级 2020 年涉农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 2020 年第二批市级涉农专项资金,和整体市级涉农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按照《江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江府〔2019〕30号)、《关于江门市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江财农〔2018〕142号)等有关规定使用。其中:下

达给各市（区）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由各市（区）根据“任务清单”统筹使用，确定具体项目。具体细化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由市直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另文下达。

二、各市（区）请根据本次下达资金和任务清单，及时提请同级政府确定拟实施的涉农项目，并按照附件3格式要求，填报涉农项目有关情况，由各市（区）财政局（涉农办）于5月31日前报送市财政局（涉农办）（含电子件）及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对于未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或未及时按要求报备的市（区），市将视情况收回资金。对已报备的涉农项目，如年中确需对实施项目进行调整，请最迟于9月30日前向市财政局（涉农办）及市级业务主管部门重新报备。

三、本次下达资金，原则上按附件所列支出功能科目列支；经济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请统一编报支出决算。

四、请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切实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市（区）财政局及时做好指标调整安排和资金下达工作。

五、请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0年市级涉农专项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2. 2020 年市级涉农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
3. 江门市 × × 市（区）2020 年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表

江门市财政局

2020 年 4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区）人民政府，江门市民政局、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江门市水利局、
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9 日印发

2020年市级涉农专项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612.00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别	合计	农业产业发展类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生态林业建设类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213农林水支出	2120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20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合计		6,624.00	1,340.90	851.00	489.90	2,753.10	900.00	140.00	459.00	-240.00	500.00	684.00	310.10	530.00	2,000.00
一	江门市本级实施项目	1,945.01	718.00	268.00	450.00	926.00	420.00	-	6.00	-	-	150.00	350.00	-	301.01
1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1,045.00	695.00	245.00	450.00	350.00	-	-	-	-	-	-	350.00	-	-
2	江门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20.00	20.00	20.00	-	-	-	-	-	-	-	-	-	-	-
3	江门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3.00	3.00	3.00	-	-	-	-	-	-	-	-	-	-	-
4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420.00	-	-	-	420.00	420.00	-	-	-	-	-	-	-	-
5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6.00	-	-	-	6.00	-	-	6.00	-	-	-	-	-	-
6	江门市江新联围管理处	301.01	-	-	-	-	-	-	-	-	-	-	-	-	301.01
7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	150.00	-	-	-	150.00	-	-	-	-	-	150.00	-	-	-
二	市（区）实施项目	4,678.99	622.90	583.00	39.90	1,827.10	480.00	140.00	453.00	-240.00	500.00	534.00	-39.90	530.00	1,698.99
1	蓬江区	293.96	130.00	130.00	-	136.91	90.00	25.00	51.00	-60.00	30.91	-	-	-	27.05
2	江海区	145.02	51.95	50.00	1.95	93.07	55.00	25.00	64.00	-60.00	11.02	-	-1.95	-	-
3	新会区	942.89	181.30	175.00	6.30	279.76	80.00	25.00	64.00	-60.00	75.06	102.00	-6.30	110.00	371.83
4	台山市	1,100.32	69.85	55.00	14.85	389.87	60.00	10.00	78.00	-	137.72	119.00	-14.85	130.00	510.60
5	开平市	785.21	48.40	40.00	8.40	322.77	60.00	10.00	64.00	-	77.17	120.00	-8.40	130.00	284.04
6	鹤山市	631.42	100.10	95.00	5.10	292.79	85.00	35.00	68.00	-60.00	73.89	96.00	-5.10	80.00	158.53
7	恩平市	780.17	41.30	38.00	3.30	311.93	50.00	10.00	64.00	-	94.23	97.00	-3.30	80.00	346.94

2020年市级涉农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性质	具体项目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任务清单	绩效目标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71				
一	江门市本级实施项目						
(一)	农业生产发展类						
1	市级农业产业园建设专项	约束性	市级农业产业园建设专项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1. 补助已认定的市级产业园3个, 标准为100万元/个, 分两批安排, 本次补助安排50万元/个。 2. 推进省级冷链产业园创建工作, 标准为300万元/个。	1. 补助产业园3个; 2. 补助资金支出率≥90%; 3. 满意度≥90%
2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行动	约束性	培育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推进培育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工作	1. 完成2021年培养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前期工作; 2. 重点龙头企业满意度≥90%
3	扶持农业机械化发展专项	约束性	扶持农业机械化发展专项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1. 完成农机安全培训; 农机管理人员异地培训, 培训30人; 2. 发放反光标志和牌照。	1. 培训≥30人; 2. 发放反光标志和牌照, 资金发放率≥95%。 3. 培训对象满意度≥90%
4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行动	约束性	菜篮子工程建设专项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菜篮子”负责制考核和满意度调查	1. 完成年度“菜篮子”负责制考核(含考核检查、资料编制、宣传等)和满意度调查1次。 2. 资金支出率≥90%。
5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行动	约束性	菜篮子工程建设专项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保障菜篮子农产品质量安全, 农产品监管检测样品经费	1. 完成“菜篮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样品≥175个。 2. 资金支出率≥90%。
6	农业项目改革管理专项	约束性	应急演练、生产安全处置、南沙渔船防风专项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1. 完成应急演练、生产安全处置1次、 2. 完成南沙渔船防风工作。	1. 完成应急演练、生产安全处置1次、 2. 完成年度南沙渔船防风工作。 3. 资金支出率≥90%。
7	农产品质量安全“三品一标”奖补和标准化建设专项资金	约束性	“三品一标”认证补助专项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对通过“三品一标”认证的企业进行奖补	1. 完成“三品一标”认证的企业奖补≥60个 2. 资金支出率≥90%。
8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提升行动	指导性	民营科研机构奖补专项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1. 安排五邑大学10万元继续开展粤港澳大湾区下农业行情调查研究及有关形势分析等工作。2. 安排省农科院5万元开展新技术应用和专家实地指导, 组织省农科院各个领域的专家团队围绕江门稻米、蔬菜、畜牧、果树、特色作物(南药、牛大力、辣木、蕲菜等)、新会陈皮、柑普茶等产业开展技术服务。3. 推进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提升工作。	1. 完成粤港澳大湾区下农业行情调查研究及有关形势分析等工作。 2. 完成新技术应用和专家实地指导, 组织省农科院各个领域的专家团队围绕江门稻米、蔬菜、畜牧、果树、特色作物(南药、牛大力、辣木、蕲菜等)、新会陈皮、柑普茶等产业开展技术服务, 服务企业≥14家次, 推介推广成果≥7个, 辐射带动人数≥700人。 3. 资金支出率≥90%。
(二)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1	乡村振兴(乡村旅游)建设经费	指导性	历史文化“博物馆”群建设。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划去市博物馆, 用于侨乡文化博物馆群对江门市蓬江区国禧艺术馆(德馨斋艺术馆为其之前报来的暂定名)和新宁铁路火车站旧址展览提升的支持。	1. 开展历史文化“博物馆”群建设, 共2个; 2. 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 3. 资金支出率≥90%。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性质	具体项目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任务清单	绩效目标
1	2	3	4	5	6	7	8
2	乡村振兴（乡村旅游）建设经费	指导性	全市文旅产业发展研究。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编制全市文旅产业十四五规划，编写江门市文旅大数据报告以及开展文旅品牌策划推广等	1. 编制全市文旅产业十四五规划，编写江门市文旅大数据报告以及开展文旅品牌策划推广等；2. 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 资金支出率≥90%。
3	公共文化设施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乡村振兴战略）	指导性	保护、传承和推广粤剧文化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50万用于江门市粤剧传习所租赁东湖影剧院的租金 2、100万用于2020年度的“送戏下乡”。	1. 开展振兴粤剧事业、“送戏下乡”等工作，保护、传承和推广粤剧文化；2. 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 资金支出率≥90%。
4	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长效机制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指导性	城乡生活垃圾处理长效机制以奖代补专项工作经费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展农村垃圾处理相关工作经费。	1. 2020年安排专项经费6万元用于监督、指导、检查、验收等相关工作经费；2. 资金支出率≥90%。
5	市级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示范创建资金	指导性	市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奖补资金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完成2020年度省级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和市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创建工作，包括开展深度调研、总结提炼和宣传推广等工作。	1. 安排150万元由本级统筹推进省级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和市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创建工作，包括开展深度调研、总结提炼和宣传推广等工作。2. 资金支出率≥90%。
6	市级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奖补专项资金	指导性	市级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奖补专项资金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用于开展2019年度美丽乡村建设“大比武”活动；用于开展2020年度美丽乡村“大比武”；开展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探索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理机制。	1. 用于开展2019年度美丽乡村建设“大比武”活动；用于开展2020年度美丽乡村“大比武”；开展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探索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理机制等；2. 资金支出率≥90%；3. 群众满意度≥80%。
7	市级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	指导性	市级“新网工程”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	江门市供销合作社	1. “新网工程”4个项目：江门冷冻厂有限公司高温冷库技术改造项目1个；江门市时尚空调贸易有限公司日用消费品配送设备建设项目1个；江门新供销侨润贸易公司消费扶贫项目1个；系统业务培训项目1个；农资农技下乡项目1个。 2. “产销对接”项目：江门新供销侨润贸易公司建设完善农产品交易市场、种植基地建设、农产品经营网点等。 3. 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平台4个：江门新供销侨润贸易公司建设完善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蓬江区棠下供销社助农服务中心、荷塘供销社助农服务中心；江海区外海供销社助农服务中心。	1. 完成4个“新网工程”项目补助，“产销对接”项目1个和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平台4个。2. 资金支出率≥90%。
(三)	生态林业建设类						
-	-	-	-	-	-	-	-
(四)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1	江新联围加固工程前期	指导性	江新联围加固工程前期工作	江门市水利局	江门市江新联围管理处	开展江新联围加固工程前期工作1项	开展江新联围加固工程前期工作1项，前期工作完成率100%，截止2020年10月底补助资金支出率≥80%，截止2020年12月底补助资金支出率100%。资金使用单位满意度90%以上。
二	市（区）实施项目小计						
(一)	农业生产发展类						
1	市级农业产业园建设专项	约束性	市级农业产业园建设专项			1. 补助已认定的市级产业园13个，标准为100万元/个，分两批安排，本次补助安排50万元/个。 2. 补助已认定的珠三角地区自筹资金建设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标准为200万元/个。	1. 补助已认定的市级产业园13个； 2. 补助已认定的珠三角地区自筹资金建设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3. 资金支出率≥90%； 4.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性质	具体项目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任务清单	绩效目标
1	2	3	4	5	6	7	8
1.1	市级农业产业园建设专项	约束性	市级农业产业园建设专项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蓬江区	补助已认定的市级产业园1个,标准为100万元/个,分两批安排,本次补助安排50万元/个。	1. 补助已认定的市级产业园1个; 2. 资金支出率≥90%; 3.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2	市级农业产业园建设专项	约束性	市级农业产业园建设专项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海区	补助已认定的市级产业园1个,标准为100万元/个,分两批安排,本次补助安排50万元/个。	1. 补助已认定的市级产业园1个; 2. 资金支出率≥90%; 3.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4	市级农业产业园建设专项	约束性	市级农业产业园建设专项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台山市	补助已认定的市级产业园5个,标准为100万元/个,分两批安排,本次补助安排50万元/个。	1. 补助已认定的市级产业园5个; 2. 资金支出率≥90%; 3.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5	市级农业产业园建设专项	约束性	市级农业产业园建设专项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开平市	补助已认定的市级产业园2个,标准为100万元/个,分两批安排,本次补助安排50万元/个。	1. 补助已认定的市级产业园2个; 2. 资金支出率≥90%; 3.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6	市级农业产业园建设专项	约束性	市级农业产业园建设专项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鹤山市	1. 补助已认定的市级产业园1个,标准为100万元/个,分两批安排,本次补助安排50万元/个。 2. 补助已认定的珠三角地区自筹资金建设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标准为200万元/个。	1. 补助已认定的市级产业园1个; 2. 补助已认定的珠三角地区自筹资金建设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3. 资金支出率≥90%; 4.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7	市级农业产业园建设专项	约束性	市级农业产业园建设专项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恩平市	补助已认定的市级产业园3个,标准为100万元/个,分两批安排,本次补助安排50万元/个。	1. 补助已认定的市级产业园3个; 2. 资金支出率≥90%; 3.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2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行动	约束性	省级、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奖补项目			1. 对2018年我市6家已认定的新增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进行奖补,标准为5万元/个。 2. 对2019年评定的新增市级示范家庭农场25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进行奖补,3万元/个。	1. 及时完成奖补,资金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 资金支出率100%。 3.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2.1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行动	约束性	省级、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奖补项目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蓬江区	对2019年评定的新增市级示范家庭农场2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进行奖补,3万元/个。	1. 及时完成奖补,资金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 资金支出率100%。 3.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2.2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行动	约束性	省级、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奖补项目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海区	对2019年评定的新增市级示范家庭农场2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进行奖补,3万元/个。	1. 及时完成奖补,资金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 资金支出率100%。 3.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2.3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行动	约束性	省级、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奖补项目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新会区	对2019年评定的新增市级示范家庭农场5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进行奖补,3万元/个。	1. 及时完成奖补,资金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 资金支出率100%。 3.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2.4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行动	约束性	省级、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奖补项目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台山市	1. 对2018年我市3家已认定的新增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进行奖补,标准为5万元/个。 2. 对2019年评定的新增市级示范家庭农场4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进行奖补,3万元/个。	1. 及时完成奖补,资金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 资金支出率100%。 3.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2.5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行动	约束性	省级、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奖补项目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开平市	1. 对2018年我市1家已认定的新增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进行奖补,标准为5万元/个。 2. 对2019年评定的新增市级示范家庭农场5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进行奖补,3万元/个。	1. 及时完成奖补,资金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 资金支出率100%。 3.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2.6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行动	约束性	省级、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奖补项目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鹤山市	1. 对2018年我市1家已认定的新增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进行奖补,标准为5万元/个。 2. 对2019年评定的新增市级示范家庭农场2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进行奖补,3万元/个。	1. 及时完成奖补,资金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 资金支出率100%。 3.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性质	具体项目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任务清单	绩效目标
1	2	3	4	5	6	7	8
2.7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行动	约束性	省级、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奖补项目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恩平市	1.对2018年我市1家已认定的新增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进行奖补,标准为5万元/个。 2.对2019年评定的新增市级示范家庭农场5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进行奖补,3万元/个。	1.及时完成奖补,资金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资金支出率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3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行动	约束性	培育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1.奖补2019年新增国家重点农业龙头企业1个,50万元/个; 2.奖补2019年新增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7个,10万元/个。 3.奖补2019年已通过监测的省级农业龙头企业10个,5万元/个。 4.奖补2019年新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16个,5万元/个。 5.奖补2019年已通过监测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9个,5万元/个。	1.及时完成奖补,资金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资金支出率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3.1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行动	约束性	培育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蓬江区	1.奖补2019年新增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1个,10万元/个。 2.奖补2019年新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2个,5万元/个。 3.奖补2019年已通过监测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9个,5万元/个。	1.及时完成奖补,资金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资金支出率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3.2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行动	约束性	培育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新会区	1.奖补2019年新增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2个,10万元/个。 2.奖补2019年已通过监测的省级农业龙头企业2个,5万元/个。 3.奖补2019年新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1个,5万元/个。 4.奖补2019年已通过监测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3个,5万元/个。	1.及时完成奖补,资金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资金支出率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3.3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行动	约束性	培育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台山市	1.奖补2019年新增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2个,10万元/个。 2.奖补2019年已通过监测的省级农业龙头企业1个,5万元/个。 3.奖补2019年新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1个,5万元/个。 4.奖补2019年已通过监测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2个,5万元/个。	1.及时完成奖补,资金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资金支出率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3.4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行动	约束性	培育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开平市	1.奖补2019年新增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1个,10万元/个。 2.奖补2019年已通过监测的省级农业龙头企业3个,5万元/个。 3.奖补2019年新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6个,5万元/个。 4.奖补2019年已通过监测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1个,5万元/个。	1.及时完成奖补,资金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资金支出率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3.5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行动	约束性	培育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鹤山市	1.奖补2019年新增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1个,10万元/个。 2.奖补2019年已通过监测的省级农业龙头企业2个,5万元/个。 3.奖补2019年新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4个,5万元/个。 4.奖补2019年已通过监测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2个,5万元/个。	1.及时完成奖补,资金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资金支出率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3.6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行动	约束性	培育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恩平市	1.奖补2019年新增国家重点农业龙头企业1个,50万元/个; 2.奖补2019年已通过监测的省级农业龙头企业2个,5万元/个。 4.奖补2019年新增市级农业龙头企业2个,5万元/个。 5.奖补2019年已通过监测的市级农业龙头企业1个,5万元/个。	1.及时完成奖补,资金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资金支出率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4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行动	约束性	2019年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			1.补助2019年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65个,达到《关于印发〈江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农农[2019]238号)的验收标准,2万元/个。 2.补助2018年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1个,1万元/个)。	1.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65个。 2.资金支出率≥9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4.1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行动	约束性	2019年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蓬江区	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10个,按2万元/个统筹建设,达到《关于印发〈江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农农[2019]238号)的验收标准。	1.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10个。 2.资金支出率≥9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4.2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行动	约束性	2019年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海區	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5个,按2万元/个统筹建设,达到《关于印发〈江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农农[2019]238号)的验收标准。	1.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5个。 2.资金支出率≥9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4.3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行动	约束性	2019年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新会区	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10个,按2万元/个统筹建设,达到《关于印发〈江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农农[2019]238号)的验收标准。	1.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10个。 2.资金支出率≥9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性质	具体项目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任务清单	绩效目标
1	2	3	4	5	6	7	8
4.4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行动	约束性	2019年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台山市	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10个,按2万元/个统筹建设,达到《关于印发〈江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农农[2019]238号)的验收标准。	1.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10个。 2.资金支出率≥9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4.5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行动	约束性	2019年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开平市	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10个,按2万元/个统筹建设,达到《关于印发〈江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农农[2019]238号)的验收标准。	1.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10个。 2.资金支出率≥9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4.6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行动	约束性	2019年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鹤山市	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10个,按2万元/个统筹建设,达到《关于印发〈江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农农[2019]238号)的验收标准。	1.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10个。 2.资金支出率≥9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4.7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行动	约束性	2019年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恩平市	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10个,按2万元/个统筹建设,达到《关于印发〈江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农农[2019]238号)的验收标准。	1.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10个。 2.资金支出率≥9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4.8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行动	约束性	补助2018年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增补)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恩平市	补助2018年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1个。	1.补助2018年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1个 2.资金支出率≥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5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行动	约束性	江门市农资经营示范店			补助已认定的农资经营示范店30个,标准为1万元/个。	1.补助已认定的农资经营示范店30个,标准为1万元/个。 2.资金支出率≥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5.1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行动	约束性	江门市农资经营示范店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蓬江区	补助已认定的农资经营示范店2个,标准为1万元/个。	1.补助已认定的农资经营示范店2个,标准为1万元/个。 2.资金支出率≥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5.2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行动	约束性	江门市农资经营示范店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海区	补助已认定的农资经营示范店2个,标准为1万元/个。	1.补助已认定的农资经营示范店2个,标准为1万元/个。 2.资金支出率≥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5.3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行动	约束性	江门市农资经营示范店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新会区	补助已认定的农资经营示范店5个,标准为1万元/个。	1.补助已认定的农资经营示范店5个,标准为1万元/个。 2.资金支出率≥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5.4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行动	约束性	江门市农资经营示范店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台山市	补助已认定的农资经营示范店5个,标准为1万元/个。	1.补助已认定的农资经营示范店5个,标准为1万元/个。 2.资金支出率≥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5.5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行动	约束性	江门市农资经营示范店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开平市	补助已认定的农资经营示范店5个,标准为1万元/个。	1.补助已认定的农资经营示范店5个,标准为1万元/个。 2.资金支出率≥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5.6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行动	约束性	江门市农资经营示范店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鹤山市	补助已认定的农资经营示范店5个,标准为1万元/个。	1.补助已认定的农资经营示范店5个,标准为1万元/个。 2.资金支出率≥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5.7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行动	约束性	江门市农资经营示范店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恩平市	补助已认定的农资经营示范店5个,标准为1万元/个。	1.补助已认定的农资经营示范店5个,标准为1万元/个。 2.资金支出率≥10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6	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及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约束性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资金			按“一村一品、一镇一业”要求,建设8条村,其中:蓬江区2条,江海区1条,新会区3条,鹤山市2条,市县比例3:7。	按“一村一品、一镇一业”要求,建设8条村,其中:蓬江区2条,江海区1条,新会区3条,鹤山市2条,市县比例3:7。
6.1	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及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约束性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资金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蓬江区	按“一村一品、一镇一业”要求,建设2条村,市县比例3:7。	1.按“一村一品、一镇一业”要求,建设2条村。 2.资金市县比例3:7,资金支出率≥9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性质	具体项目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任务清单	绩效目标
1	2	3	4	5	6	7	8
6.2	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及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约束性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资金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海区	按“一村一品、一镇一业”要求，建设1条村，市县比例3:7。	1.按“一村一品、一镇一业”要求，建设1条村。 2.资金市县比例3:7，资金支出率≥9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6.3	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及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约束性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资金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新会区	按“一村一品、一镇一业”要求，建设3条村，市县比例3:7。	1.按“一村一品、一镇一业”要求，建设3条村。 2.资金市县比例3:7，资金支出率≥9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6.4	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及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约束性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资金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鹤山市	按“一村一品、一镇一业”要求，建设2条村，市县比例3:7。	1.按“一村一品、一镇一业”要求，建设2条村。 2.资金市县比例3:7，资金支出率≥90%。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7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指导性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1.农业保险（不含农房、水稻）各个险种承保覆盖率分别不低于上年水平。2.水稻保险承保覆盖率80%以上。3.农房保险应保尽保。	1.农业保险（不含农房、水稻）各个险种承保覆盖率分别不低于上年水平。2.水稻保险承保覆盖率80%以上。3.农房保险应保尽保。
7.2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指导性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海区	1.农业保险（不含农房、水稻）各个险种承保覆盖率分别不低于上年水平。2.水稻保险承保覆盖率80%以上。3.农房保险应保尽保。	1.农业保险（不含农房、水稻）各个险种承保覆盖率分别不低于上年水平。2.水稻保险承保覆盖率80%以上。3.农房保险应保尽保。4.服务对象满意度≥90%。
7.3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指导性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新会区	1.农业保险（不含农房、水稻）各个险种承保覆盖率分别不低于上年水平。2.水稻保险承保覆盖率80%以上。3.农房保险应保尽保。	1.农业保险（不含农房、水稻）各个险种承保覆盖率分别不低于上年水平。2.水稻保险承保覆盖率80%以上。3.农房保险应保尽保。4.服务对象满意度≥90%。
7.4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指导性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台山市	1.农业保险（不含农房、水稻）各个险种承保覆盖率分别不低于上年水平。2.水稻保险承保覆盖率80%以上。3.农房保险应保尽保。	1.农业保险（不含农房、水稻）各个险种承保覆盖率分别不低于上年水平。2.水稻保险承保覆盖率80%以上。3.农房保险应保尽保。4.服务对象满意度≥90%。
7.5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指导性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开平市	1.农业保险（不含农房、水稻）各个险种承保覆盖率分别不低于上年水平。2.水稻保险承保覆盖率80%以上。3.农房保险应保尽保。	1.农业保险（不含农房、水稻）各个险种承保覆盖率分别不低于上年水平。2.水稻保险承保覆盖率80%以上。3.农房保险应保尽保。4.服务对象满意度≥90%。
7.6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指导性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鹤山市	1.农业保险（不含农房、水稻）各个险种承保覆盖率分别不低于上年水平。2.水稻保险承保覆盖率80%以上。3.农房保险应保尽保。	1.农业保险（不含农房、水稻）各个险种承保覆盖率分别不低于上年水平。2.水稻保险承保覆盖率80%以上。3.农房保险应保尽保。4.服务对象满意度≥90%。
7.7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指导性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恩平市	1.农业保险（不含农房、水稻）各个险种承保覆盖率分别不低于上年水平。2.水稻保险承保覆盖率80%以上。3.农房保险应保尽保。	1.农业保险（不含农房、水稻）各个险种承保覆盖率分别不低于上年水平。2.水稻保险承保覆盖率80%以上。3.农房保险应保尽保。4.服务对象满意度≥90%。
8	动物防疫强制免疫疫苗市级配套专项资金	指导性	动物疫病防控和屠宰管理专项资金			资金用于养殖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屠宰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动物疫苗购置和防疫示范镇建设等工作。	1.养殖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100%、屠宰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100%。2.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当鲁疫，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当鲁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
8.1	动物防疫强制免疫疫苗市级配套专项资金	指导性	动物疫病防控和屠宰管理专项资金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蓬江区	资金用于养殖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屠宰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动物疫苗购置和防疫示范镇建设等工作。	资金用于养殖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屠宰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动物疫苗购置和防疫示范镇建设等工作；1.养殖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100%、屠宰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100%。2.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当鲁疫，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当鲁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性质	具体项目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任务清单	绩效目标
1	2	3	4	5	6	7	8
8.2	动物防疫强制免疫疫苗市级配套专项资金	指导性	动物疫病防控和屠宰管理专项资金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海区	资金用于养殖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屠宰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动物疫苗购置和防疫示范镇建设等工作。	资金用于养殖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屠宰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动物疫苗购置和防疫示范镇建设等工作；1.养殖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100%、屠宰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100%。2.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当兽疫，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当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
8.3	动物防疫强制免疫疫苗市级配套专项资金	指导性	动物疫病防控和屠宰管理专项资金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新会区	资金用于养殖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屠宰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动物疫苗购置和防疫示范镇建设等工作。	资金用于养殖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屠宰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动物疫苗购置和防疫示范镇建设等工作；1.养殖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100%、屠宰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100%。2.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当兽疫，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当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
8.4	动物防疫强制免疫疫苗市级配套专项资金	指导性	动物疫病防控和屠宰管理专项资金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台山市	资金用于养殖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屠宰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动物疫苗购置和防疫示范镇建设等工作。	资金用于养殖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屠宰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动物疫苗购置和防疫示范镇建设等工作；1.养殖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100%、屠宰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100%。2.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当兽疫，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当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
8.5	动物防疫强制免疫疫苗市级配套专项资金	指导性	动物疫病防控和屠宰管理专项资金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开平市	资金用于养殖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屠宰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动物疫苗购置和防疫示范镇建设等工作。	资金用于养殖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屠宰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动物疫苗购置和防疫示范镇建设等工作；1.养殖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100%、屠宰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100%。2.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当兽疫，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当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
8.6	动物防疫强制免疫疫苗市级配套专项资金	指导性	动物疫病防控和屠宰管理专项资金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鹤山市	资金用于养殖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屠宰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动物疫苗购置和防疫示范镇建设等工作。	资金用于养殖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屠宰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动物疫苗购置和防疫示范镇建设等工作；1.养殖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100%、屠宰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100%。2.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当兽疫，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当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
8.7	动物防疫强制免疫疫苗市级配套专项资金	指导性	动物疫病防控和屠宰管理专项资金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恩平市	资金用于养殖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屠宰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动物疫苗购置和防疫示范镇建设等工作。	资金用于养殖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屠宰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动物疫苗购置和防疫示范镇建设等工作；1.养殖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100%、屠宰环节畜禽无害化处理100%。2.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当兽疫，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当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
9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行动	约束性	江门市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工作经费			补助江门市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工作经费，按不超过11万元安排资金。	1.资金支出率≥90%。2.服务对象满意度≥90%。
9.1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行动	约束性	江门市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工作经费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蓬江区	补助江门市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工作经费，按不超过11万元安排资金。	1.资金支出率≥90%。2.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性质	具体项目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任务清单	绩效目标
1	2	3	4	5	6	7	8
10	扶持农业机械化发展专项	指导性	扶持农业机械化发展专项			1.完成农机安全培训; 2.发放反光标志和牌照。	1.农机安全培训≥1300人次; 2.免费给年审、上牌车辆发放反光贴700台套以上。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0.1	扶持农业机械化发展专项	指导性	扶持农业机械化发展专项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新会区	1.“平安农机”建设宣传和培训,农机安全人员培训≥30人次。 2.区内农机新机具新技术培训推广,培训人员≥70人次。	1.“平安农机”建设宣传和培训,农机安全人员培训≥30人次。 2.区内农机新机具新技术培训推广,培训人员≥70人次。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0.2	扶持农业机械化发展专项	指导性	扶持农业机械化发展专项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台山市	1、农机安全培训≥400人人次; 2、免费给年审、上牌车辆发放反光贴600台套以上。	1、农机安全培训≥400人人次; 2、免费给年审、上牌车辆发放反光贴600台套以上。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0.3	扶持农业机械化发展专项	指导性	扶持农业机械化发展专项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开平市	1、开展农机技术和安全培训,培训人员≥300人次; 2、补助手扶拖拉机“三灯”装置20台套; 3、免费发放农机牌证≥10套。	1.开展农机技术和安全培训,培训人员≥300人次; 2.补助手扶拖拉机“三灯”装置20台套; 3.免费发放农机牌证≥10套。 4.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0.4	扶持农业机械化发展专项	指导性	扶持农业机械化发展专项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鹤山市	1、开展农机技术和安全培训,培训人员≥300人次; 2、免费给年审、上牌车辆安装反光标志≥100台套。	1.开展农机技术和安全培训,培训人员≥300人次; 2.免费给年审、上牌车辆安装反光标志≥100台套。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0.5	扶持农业机械化发展专项	指导性	扶持农业机械化发展专项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恩平市	1、开展农机技术和安全培训,培训人员≥200人次; 2、免费发放农机牌证≥20套。	1.开展农机技术和安全培训,培训人员≥200人次; 2.免费发放农机牌证≥20套。 3.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1	粮食高产创建专项(含优质稻产业带发展专项)	指导性	粮食高产创建专项(含优质稻产业带发展专项)			推进粮食高产创建工作。	推进粮食高产创建工作,保障完成粮食生产目标。
11.3	粮食高产创建专项(含优质稻产业带发展专项)	指导性	粮食高产创建专项(含优质稻产业带发展专项)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新会区	推进粮食高产创建工作。	推进粮食高产创建工作,保障完成粮食生产目标。
11.4	粮食高产创建专项(含优质稻产业带发展专项)	指导性	粮食高产创建专项(含优质稻产业带发展专项)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台山市	推进粮食高产创建工作。	推进粮食高产创建工作,保障完成粮食生产目标。
11.5	粮食高产创建专项(含优质稻产业带发展专项)	指导性	粮食高产创建专项(含优质稻产业带发展专项)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开平市	推进粮食高产创建工作。	推进粮食高产创建工作,保障完成粮食生产目标。
11.6	粮食高产创建专项(含优质稻产业带发展专项)	指导性	粮食高产创建专项(含优质稻产业带发展专项)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鹤山市	推进粮食高产创建工作。	推进粮食高产创建工作,保障完成粮食生产目标。
11.7	粮食高产创建专项(含优质稻产业带发展专项)	指导性	粮食高产创建专项(含优质稻产业带发展专项)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恩平市	推进粮食高产创建工作。	推进粮食高产创建工作,保障完成粮食生产目标。
12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行动	指导性	推广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奖补专项			开展推广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活动≥8次	开展推广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活动≥8次
12.1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行动	指导性	推广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奖补专项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蓬江区	开展推广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活动≥1次	1.开展推广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活动≥1次; 2.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2.2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行动	指导性	推广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奖补专项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海区	开展推广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活动≥1次	1.开展推广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活动≥1次; 2.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性质	具体项目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任务清单	绩效目标
1	2	3	4	5	6	7	8
12.3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行动	指导性	推广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奖补专项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新会区	开展推广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活动≥1次	1. 开展推广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活动≥1次; 2.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2.4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行动	指导性	推广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奖补专项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开平市	开展推广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活动≥2次	1. 开展推广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活动≥2次; 2.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2.5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行动	指导性	推广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奖补专项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恩平市	开展推广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活动≥2次	1. 开展推广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活动≥2次; 2. 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3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行动	约束性	县级农产品检测站建设(定量检测设备购置)			补助鹤山市农产品检测站建设30万元(用于补助购置专用设备,提升检测能力)。	设备购置资金进度≥75%,非设备购置资金支出进度≥90%。
13.1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行动	约束性	县级农产品检测站建设(定量检测设备购置)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鹤山市	补助鹤山市农产品检测站建设30万元(用于补助购置专用设备,提升检测能力)。	设备购置资金进度≥75%,非设备购置资金支出进度≥90%。
14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行动	指导性	市、县、镇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专项			用于维持镇级检测站运行: 1. 每个镇级检测站有不少于2人从事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2. 每个镇级监测站每年完成不少于4800个农产品样品快速检测。	用于维持镇级检测站运行: 1. 每个镇级检测站有不少于2人从事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2. 每个镇级监测站每年完成不少于4800个农产品样品快速检测。
14.1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行动	指导性	市、县、镇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专项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蓬江区	用于维持镇级检测站运行: 1. 每个镇级检测站有不少于2人从事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2. 每个镇级监测站每年完成不少于4800个农产品样品快速检测。	用于维持镇级检测站运行: 1. 每个镇级检测站有不少于2人从事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2. 每个镇级监测站每年完成不少于4800个农产品样品快速检测。
14.2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行动	指导性	市、县、镇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专项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海区	用于维持镇级检测站运行: 1. 每个镇级检测站有不少于2人从事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2. 每个镇级监测站每年完成不少于4800个农产品样品快速检测。	用于维持镇级检测站运行: 1. 每个镇级检测站有不少于2人从事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2. 每个镇级监测站每年完成不少于4800个农产品样品快速检测。
14.3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行动	指导性	市、县、镇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专项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新会区	用于维持镇级检测站运行: 1. 每个镇级检测站有不少于2人从事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2. 每个镇级监测站每年完成不少于4800个农产品样品快速检测。	用于维持镇级检测站运行: 1. 每个镇级检测站有不少于2人从事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2. 每个镇级监测站每年完成不少于4800个农产品样品快速检测。
14.4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行动	指导性	市、县、镇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专项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台山市	用于维持镇级检测站运行: 1. 每个镇级检测站有不少于2人从事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2. 每个镇级监测站每年完成不少于4800个农产品样品快速检测。	用于维持镇级检测站运行: 1. 每个镇级检测站有不少于2人从事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2. 每个镇级监测站每年完成不少于4800个农产品样品快速检测。
14.5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行动	指导性	市、县、镇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专项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开平市	用于维持镇级检测站运行: 1. 每个镇级检测站有不少于2人从事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2. 每个镇级监测站每年完成不少于4800个农产品样品快速检测。	用于维持镇级检测站运行: 1. 每个镇级检测站有不少于2人从事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2. 每个镇级监测站每年完成不少于4800个农产品样品快速检测。
14.6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行动	指导性	市、县、镇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专项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鹤山市	用于维持镇级检测站运行: 1. 每个镇级检测站有不少于2人从事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2. 每个镇级监测站每年完成不少于4800个农产品样品快速检测。	用于维持镇级检测站运行: 1. 每个镇级检测站有不少于2人从事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2. 每个镇级监测站每年完成不少于4800个农产品样品快速检测。
14.7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行动	指导性	市、县、镇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建设专项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恩平市	用于维持镇级检测站运行: 1. 每个镇级检测站有不少于2人从事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2. 每个镇级监测站每年完成不少于4800个农产品样品快速检测。	用于维持镇级检测站运行: 1. 每个镇级检测站有不少于2人从事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2. 每个镇级监测站每年完成不少于4800个农产品样品快速检测。
15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行动	指导性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支持完成中央、省、市的年度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15.1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行动	指导性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蓬江区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支持完成中央、省、市的年度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性质	具体项目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任务清单	绩效目标
1	2	3	4	5	6	7	8
15.3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行动	指导性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新会区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支持完成中央、省、市的年度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15.4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行动	指导性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台山市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支持完成中央、省、市的年度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15.7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业生态环境保护行动	指导性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恩平市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支持完成中央、省、市的年度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16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项目	指导性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项目			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	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用于推进中央、省、市的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
16.1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项目	指导性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项目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海区	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	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用于推进中央、省、市的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
16.2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项目	指导性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项目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新会区	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	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用于推进中央、省、市的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
16.3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项目	指导性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项目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台山市	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	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用于推进中央、省、市的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
16.4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项目	指导性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项目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开平市	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	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用于推进中央、省、市的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
16.5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项目	指导性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项目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鹤山市	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	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用于推进中央、省、市的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
16.6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项目	指导性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项目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恩平市	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	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用于推进中央、省、市的年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
17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行动	约束性	农业标准化项目建设专项			建设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制（修）订地方农业标准。建设农业标准化示范区6个，每个示范区补助15万元；制订地方农业标准1个，补助3万元，由恩平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建设农业标准化示范区6个，制订地方农业标准1个。
17.1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行动	约束性	农业标准化项目建设专项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蓬江区	建设一个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建设一个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17.2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行动	约束性	农业标准化项目建设专项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海区	建设一个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建设一个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17.3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行动	约束性	农业标准化项目建设专项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台山市	建设一个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建设一个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17.4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行动	约束性	农业标准化项目建设专项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开平市	建设两个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建设两个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性质	具体项目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任务清单	绩效目标
1	2	3	4	5	6	7	8
17.5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行动	约束性	农业标准化项目建设专项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恩平市	建设一个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制订一个地方农业标准	建设一个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制订一个地方农业标准
18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行动	约束性	菜篮子工程建设专项			1. 保障菜篮子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产品监管检测样品经费55万元，其中各市（区）各5万元，2. 江门市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20万元。3. 完善蓬江区标准化屠宰场生猪冷链物流配送设备30万元，保障市区肉品供应。	1. 每个市（区）完成“菜篮子”相关农产品、水产品监管检测样品监测≥50个，合计≥350个。 2. 资金支出率≥90%。
18.1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行动	约束性	菜篮子工程建设专项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蓬江区	1. 保障菜篮子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产品监管检测样品经费5万元，用语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相关工作。 2. 完善蓬江区标准化屠宰场生猪冷链物流配送设备30万元，保障市区肉品供应。	1. 完成“菜篮子”相关农产品、水产品监管检测样品监测≥50个。 2. 资金支出率≥90%。
18.2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行动	约束性	菜篮子工程建设专项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海区	保障菜篮子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产品监管检测样品经费5万元，用语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相关工作。	1. 完成“菜篮子”相关农产品、水产品监管检测样品监测≥50个。 2. 资金支出率≥90%。
18.3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行动	约束性	菜篮子工程建设专项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新会区	保障菜篮子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产品监管检测样品经费5万元，用语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相关工作。	1. 完成“菜篮子”相关农产品、水产品监管检测样品监测≥50个。 2. 资金支出率≥90%。
18.4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行动	约束性	菜篮子工程建设专项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台山市	保障菜篮子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产品监管检测样品经费5万元，用语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相关工作。	1. 完成“菜篮子”相关农产品、水产品监管检测样品监测≥50个。 2. 资金支出率≥90%。
18.5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行动	约束性	菜篮子工程建设专项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开平市	保障菜篮子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产品监管检测样品经费5万元，用语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相关工作。	1. 完成“菜篮子”相关农产品、水产品监管检测样品监测≥50个。 2. 资金支出率≥90%。
18.6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行动	约束性	菜篮子工程建设专项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鹤山市	保障菜篮子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产品监管检测样品经费5万元，用语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相关工作。	1. 完成“菜篮子”相关农产品、水产品监管检测样品监测≥50个。 2. 资金支出率≥90%。
18.7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行动	约束性	菜篮子工程建设专项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恩平市	保障菜篮子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产品监管检测样品经费5万元，用语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相关工作。	1. 完成“菜篮子”相关农产品、水产品监管检测样品监测≥50个。 2. 资金支出率≥90%。
19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提升行动	约束性	江门市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场）”项目			奖补2019年创建并通过验收的江门市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场）20个，标准10万元/个。	奖补2019年创建并通过验收的江门市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场）20个。资金支出率≥90%。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9.1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提升行动	约束性	江门市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场）”项目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蓬江区	奖补2019年创建并通过验收的江门市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场）2个，标准10万元/个。	奖补2019年创建并通过验收的江门市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场）2个。资金支出率≥90%。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9.2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提升行动	约束性	江门市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场）”项目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新会区	奖补2019年创建并通过验收的江门市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场）8个，标准10万元/个。	奖补2019年创建并通过验收的江门市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场）8个。资金支出率≥90%。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9.3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提升行动	约束性	江门市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场）”项目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台山市	奖补2019年创建并通过验收的江门市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场）4个，标准10万元/个。	奖补2019年创建并通过验收的江门市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场）4个。资金支出率≥90%。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9.4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提升行动	约束性	江门市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场）”项目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开平市	奖补2019年创建并通过验收的江门市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场）1个，标准10万元/个。	奖补2019年创建并通过验收的江门市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场）1个。资金支出率≥90%。服务对象满意度≥90%。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性质	具体项目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任务清单	绩效目标
1	2	3	4	5	6	7	8
19.5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提升行动	约束性	江门市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场)项目	江门市农业农村	鹤山市	奖补2019年创建并通过验收的江门市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场)3个,标准10万元/个。	奖补2019年创建并通过验收的江门市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场)3个。资金支出率≥90%。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9.6	江门市农业强市建设专项农业物质技术装备提升行动	约束性	江门市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场)项目	江门市农业农村	恩平市	奖补2019年创建并通过验收的江门市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场)2个,标准10万元/个。	奖补2019年创建并通过验收的江门市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园(场)2个。资金支出率≥90%。服务对象满意度≥90。
(二)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1	补助2019年获得宜居城镇称号的镇	指导性					1. 补助2个2019年获得宜居城镇称号的镇。2. 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 3. 资金支出率≥90%。
1.4	补助2019年获得宜居城镇称号的镇	指导性	补助2019年获得宜居城镇称号的镇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台山市	补助1个2019年获得宜居城镇称号的镇	1. 完成补助2019年获得宜居城镇称号的镇。2. 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 3. 资金支出率≥90%。
1.6	补助2019年获得宜居城镇称号的镇	指导性	补助2019年获得宜居城镇称号的镇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鹤山市	补助1个2019年获得宜居城镇称号的镇	1. 完成补助2019年获得宜居城镇称号的镇。2. 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 3. 资金支出率≥90%。
2	补助2019年获得宜居村庄称号的村	指导性					1. 对被获评2019年获得宜居村称号的13个村予以补助。2. 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 3. 资金支出率≥90%。
2.1	补助2019年获得宜居村庄称号的村	指导性	补助2019年获得宜居村庄称号的村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蓬江区	补助1个2019年获得宜居村庄称号的村	1. 完成补助1个2019年获得宜居村庄称号的村; 2. 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 3. 资金支出率≥90%。
2.2	补助2019年获得宜居村庄称号的村	指导性	补助2019年获得宜居村庄称号的村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海区	补助2个2019年获得宜居村庄称号的村	1. 完成补助2个2019年获得宜居村庄称号的村; 2. 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 3. 资金支出率≥90%。
2.3	补助2019年获得宜居村庄称号的村	指导性	补助2019年获得宜居村庄称号的村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会区	补助2个2019年获得宜居村庄称号的村	1. 完成补助2个2019年获得宜居村庄称号的村; 2. 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 3. 资金支出率≥90%。
2.4	补助2019年获得宜居村庄称号的村	指导性	补助2019年获得宜居村庄称号的村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台山市	补助2个2019年获得宜居村庄称号的村	1. 完成补助2个2019年获得宜居村庄称号的村; 2. 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 3. 资金支出率≥90%。
2.5	补助2019年获得宜居村庄称号的村	指导性	补助2019年获得宜居村庄称号的村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平市	补助2个2019年获得宜居村庄称号的村	1. 完成补助2个2019年获得宜居村庄称号的村; 2. 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 3. 资金支出率≥90%。
2.6	补助2019年获得宜居村庄称号的村	指导性	补助2019年获得宜居村庄称号的村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鹤山市	补助2个2019年获得宜居村庄称号的村	1. 完成补助2个2019年获得宜居村庄称号的村; 2. 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 3. 资金支出率≥90%。
2.7	补助2019年获得宜居村庄称号的村	指导性	补助2019年获得宜居村庄称号的村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恩平市	补助2个2019年获得宜居村庄称号的村	1. 完成补助2个2019年获得宜居村庄称号的村; 2. 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 3. 资金支出率≥90%。
3	村居公园建设。	指导性					1. 全市建设7个村居公园示范点, 每个建设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 绿化覆盖率50%以上; 2. 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 3. 资金支出率≥90%。
3.1	村居公园建设。	指导性	村居公园建设。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海区	完成1个村居公园奖补建设	1. 完成1个村居公园奖补建设, 建设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 绿化覆盖率50%以上; 2. 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 3. 资金支出率≥90%。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性质	具体项目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任务清单	绩效目标
1	2	3	4	5	6	7	8
3.2	村居公园建设。	指导性	村居公园建设。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新会区	完成1个村居公园奖补建设	1. 完成1个村居公园奖补建设, 建设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 绿化覆盖率50%以上; 2. 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 3. 资金支出率≥90%。
3.3	村居公园建设。	指导性	村居公园建设。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台山市	完成2个村居公园奖补建设	1. 完成2个村居公园奖补建设, 每个建设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 绿化覆盖率50%以上; 2. 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 3. 资金支出率≥90%。
3.4	村居公园建设。	指导性	村居公园建设。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平市	完成1个村居公园奖补建设	1. 完成1个村居公园奖补建设, 建设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 绿化覆盖率50%以上; 2. 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 3. 资金支出率≥90%。
3.5	村居公园建设。	指导性	村居公园建设。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鹤山市	完成1个村居公园奖补建设	1. 完成1个村居公园奖补建设, 建设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 绿化覆盖率50%以上; 2. 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 3. 资金支出率≥90%。
3.6	村居公园建设。	指导性	村居公园建设。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恩平市	完成1个村居公园奖补建设	1. 完成1个村居公园奖补建设, 建设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 绿化覆盖率50%以上; 2. 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 3. 资金支出率≥90%。
4	补助评定为乡村旅游示范镇(旅游风情小镇)的镇(街)	指导性					1. 对评定为乡村旅游示范镇(旅游风情小镇)的镇(街)予以补助, 共5个; 2. 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 3. 资金支出率≥90%。
4.3	补助评定为乡村旅游示范镇(旅游风情小镇)的镇(街)	指导性	补助评定为乡村旅游示范镇(旅游风情小镇)的镇(街)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新会区	对评定为乡村旅游示范镇(旅游风情小镇)的1个镇(街)予以补助	1. 完成补助评定为乡村旅游示范镇(旅游风情小镇)的1个镇(街); 2. 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 3. 资金支出率≥90%。
4.4	补助评定为乡村旅游示范镇(旅游风情小镇)的镇(街)	指导性	补助评定为乡村旅游示范镇(旅游风情小镇)的镇(街)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台山市	对评定为乡村旅游示范镇(旅游风情小镇)的1个镇(街)予以补助	1. 完成补助评定为乡村旅游示范镇(旅游风情小镇)的1个镇(街); 2. 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 3. 资金支出率≥90%。
4.5	补助评定为乡村旅游示范镇(旅游风情小镇)的镇(街)	指导性	补助评定为乡村旅游示范镇(旅游风情小镇)的镇(街)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开平市	对评定为乡村旅游示范镇(旅游风情小镇)的1个镇(街)予以补助	1. 完成补助评定为乡村旅游示范镇(旅游风情小镇)的1个镇(街); 2. 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 3. 资金支出率≥90%。
4.6	补助评定为乡村旅游示范镇(旅游风情小镇)的镇(街)	指导性	补助评定为乡村旅游示范镇(旅游风情小镇)的镇(街)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鹤山市	对评定为乡村旅游示范镇(旅游风情小镇)的1个镇(街)予以补助	1. 完成补助评定为乡村旅游示范镇(旅游风情小镇)的1个镇(街); 2. 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 3. 资金支出率≥90%。
4.7	补助评定为乡村旅游示范镇(旅游风情小镇)的镇(街)	指导性	补助评定为乡村旅游示范镇(旅游风情小镇)的镇(街)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恩平市	对评定为乡村旅游示范镇(旅游风情小镇)的1个镇(街)予以补助	1. 完成补助评定为乡村旅游示范镇(旅游风情小镇)的1个镇(街); 2. 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 3. 资金支出率≥90%。
5	补助评定为乡村旅游示范村的村。	指导性					1. 对评定为乡村旅游示范村的村予以补助, 共5个; 2. 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 3. 资金支出率≥90%。
5.3	补助评定为乡村旅游示范村的村。	指导性	补助评定为乡村旅游示范村的村。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新会区	对评定为乡村旅游示范村的1个村予以补助	1. 完成补助评定为乡村旅游示范村的1个村; 2. 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 3. 资金支出率≥90%。
5.4	补助评定为乡村旅游示范村的村。	指导性	补助评定为乡村旅游示范村的村。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台山市	对评定为乡村旅游示范村的1个村予以补助	1. 完成补助评定为乡村旅游示范村的1个村; 2. 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 3. 资金支出率≥90%。
5.5	补助评定为乡村旅游示范村的村。	指导性	补助评定为乡村旅游示范村的村。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开平市	对评定为乡村旅游示范村的1个村予以补助	1. 完成补助评定为乡村旅游示范村的1个村; 2. 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 3. 资金支出率≥90%。
5.6	补助评定为乡村旅游示范村的村。	指导性	补助评定为乡村旅游示范村的村。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鹤山市	对评定为乡村旅游示范村的1个村予以补助	1. 完成补助评定为乡村旅游示范村的1个村; 2. 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 3. 资金支出率≥90%。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性质	具体项目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任务清单	绩效目标
1	2	3	4	5	6	7	8
5.7	补助评定为乡村旅游示范村的村。	指导性	补助评定为乡村旅游示范村的村。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恩平市	对评定为乡村旅游示范村的1个村子予以补助	1.完成补助评定为乡村旅游示范村的1个村; 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 3.资金支出率≥90%。
6	落实历史文化游径示范段建设补助。	指导性					1.对落实历史文化游径精华示范段建设的予以补助,共7个; 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 3.资金支出率≥90%。
6.1	落实历史文化游径示范段建设补助。	指导性	落实历史文化游径示范段建设补助。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蓬江区	对落实长堤历史街区段建设予以补助	1.完成补助落实长堤历史街区段建设; 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 3.资金支出率≥90%。
6.2	落实历史文化游径示范段建设补助。	指导性	落实历史文化游径示范段建设补助。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江海区	对落实釜山公园-城央绿廊段建设予以补助	1.完成补助落实釜山公园-城央绿廊段建设; 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 3.资金支出率≥90%。
6.3	落实历史文化游径示范段建设补助。	指导性	落实历史文化游径示范段建设补助。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新会区	对落实新会段建设予以补助	1.完成补助落实新会段建设; 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 3.资金支出率≥90%。
6.4	落实历史文化游径示范段建设补助。	指导性	落实历史文化游径示范段建设补助。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台山市	对落实台山梅家大院-浮石村段建设予以补助	1.完成补助台山梅家大院-浮石村段建设; 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 3.资金支出率≥90%。
6.5	落实历史文化游径示范段建设补助。	指导性	落实历史文化游径示范段建设补助。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开平市	对落实塘口环线段建设予以补助	1.完成补助塘口环线段建设; 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 3.资金支出率≥90%。
6.6	落实历史文化游径示范段建设补助。	指导性	落实历史文化游径示范段建设补助。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鹤山市	对落实古劳水乡段建设予以补助	1.完成补助古劳水乡段建设; 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 3.资金支出率≥90%。
6.7	落实历史文化游径示范段建设补助。	指导性	落实历史文化游径示范段建设补助。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恩平市	对落实恩平段建设的予以补助	1.完成补助恩平段建设; 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 3.资金支出率≥90%。
7	开展历史文化“博物馆”群建设补助。	指导性					1.完成当年度历史文化“博物馆”群建设,共18个; 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 3.资金支出率≥90%。
7.1	开展历史文化“博物馆”群建设补助。	指导性	开展历史文化“博物馆”群建设补助。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蓬江区	完成2个博物馆建设	1.完成2个博物馆建设; 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 3.资金支出率≥90%。
7.2	开展历史文化“博物馆”群建设补助。	指导性	开展历史文化“博物馆”群建设补助。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江海区	完成1个博物馆建设	1.完成1个博物馆建设; 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 3.资金支出率≥90%。
7.3	开展历史文化“博物馆”群建设补助。	指导性	开展历史文化“博物馆”群建设补助。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新会区	完成2个博物馆建设	1.完成2个博物馆建设; 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 3.资金支出率≥90%。
7.4	开展历史文化“博物馆”群建设补助。	指导性	开展历史文化“博物馆”群建设补助。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台山市	完成4个博物馆建设	1.完成4个博物馆建设; 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 3.资金支出率≥90%。
7.5	开展历史文化“博物馆”群建设补助。	指导性	开展历史文化“博物馆”群建设补助。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开平市	完成4个博物馆建设	1.完成4个博物馆建设; 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 3.资金支出率≥90%。
7.6	开展历史文化“博物馆”群建设补助。	指导性	开展历史文化“博物馆”群建设补助。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鹤山市	完成3个博物馆建设	1.完成3个博物馆建设; 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 3.资金支出率≥90%。
7.7	开展历史文化“博物馆”群建设补助。	指导性	开展历史文化“博物馆”群建设补助。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恩平市	完成2个博物馆建设	1.完成2个博物馆建设; 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 3.资金支出率≥90%。
8	补助文化馆、站设施完善提升。	指导性					1.完成当地文化馆(站)设施完善提升建设任务; 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 3.资金支出率≥90%。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性质	具体项目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任务清单	绩效目标
1	2	3	4	5	6	7	8
8.1	补助文化馆、站设施完善提升。	指导性	补助文化馆、站设施完善提升。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蓬江区	完成文化馆（站）设施完善提升建设任务	1.完成当地文化馆（站）设施完善提升建设任务；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8.2	补助文化馆、站设施完善提升。	指导性	补助文化馆、站设施完善提升。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江海区	完成文化馆（站）设施完善提升建设任务	1.完成当地文化馆（站）设施完善提升建设任务；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8.3	补助文化馆、站设施完善提升。	指导性	补助文化馆、站设施完善提升。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新会区	完成文化馆（站）设施完善提升建设任务	1.完成当地文化馆（站）设施完善提升建设任务；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8.6	补助文化馆、站设施完善提升。	指导性	补助文化馆、站设施完善提升。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鹤山市	完成文化馆（站）设施完善提升建设任务	1.完成当地文化馆（站）设施完善提升建设任务；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9	创建省级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补助。	指导性					1.完成创建省级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1个，争取2020年底通过省验收；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9.1	创建省级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补助。	指导性	创建省级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补助。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蓬江区	完成创建省级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1个	1.完成创建省级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1个，争取2020年底通过省验收；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10	全民助残健身示范点补助。	指导性					1.对新建农村全民助残健身示范点予以补助，共补助4个；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10.4	全民助残健身示范点补助。	指导性	全民助残健身示范点补助。	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台山市	新建农村全民助残健身示范点1个。	1.对新建农村全民助残健身示范点予以补助，共补助1个；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10.5	全民助残健身示范点补助。	指导性	全民助残健身示范点补助。	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开平市	新建农村全民助残健身示范点1个。	1.对新建农村全民助残健身示范点予以补助，共补助1个；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10.6	全民助残健身示范点补助。	指导性	全民助残健身示范点补助。	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鹤山市	新建农村全民助残健身示范点1个。	1.对新建农村全民助残健身示范点予以补助，共补助1个；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10.7	全民助残健身示范点补助。	指导性	全民助残健身示范点补助。	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	恩平市	新建农村全民助残健身示范点1个。	1.对新建农村全民助残健身示范点予以补助，共补助1个；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11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项目奖补。	指导性					1.补助示范镇7个，示范村14个；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11.1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项目奖补。	指导性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项目奖补。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蓬江区	完成示范镇创建1个，示范村创建2个	1.完成示范镇创建1个，示范村创建2个；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11.2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项目奖补。	指导性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项目奖补。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海区	完成示范镇创建1个，示范村创建2个	1.完成示范镇创建1个，示范村创建2个；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11.3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项目奖补。	指导性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项目奖补。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新会区	完成示范镇创建1个，示范村创建2个	1.完成示范镇创建1个，示范村创建2个；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性质	具体项目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任务清单	绩效目标
1	2	3	4	5	6	7	8
11.4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项目奖补。	指导性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项目奖补。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台山市	完成示范镇创建1个，示范村创建2个	1.完成示范镇创建1个，示范村创建2个；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11.5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项目奖补。	指导性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项目奖补。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平市	完成示范镇创建1个，示范村创建2个	1.完成示范镇创建1个，示范村创建2个；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11.6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项目奖补。	指导性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项目奖补。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鹤山市	完成示范镇创建1个，示范村创建2个	1.完成示范镇创建1个，示范村创建2个；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11.7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项目奖补。	指导性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项目奖补。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恩平市	完成示范镇创建1个，示范村创建2个	1.完成示范镇创建1个，示范村创建2个；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12	2019年度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考核任务奖补	指导性					1.对完成年度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考核任务的市（区）进行奖励，共7个；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12.1	2019年度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考核任务奖补	指导性	2019年度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考核任务奖补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蓬江区	完成年度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考核任务	1.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12.2	2019年度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考核任务奖补	指导性	2019年度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考核任务奖补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海区	完成年度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考核任务	1.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12.3	2019年度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考核任务奖补	指导性	2019年度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考核任务奖补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新会区	完成年度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考核任务	1.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12.4	2019年度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考核任务奖补	指导性	2019年度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考核任务奖补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台山市	完成年度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考核任务	1.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12.5	2019年度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考核任务奖补	指导性	2019年度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考核任务奖补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平市	完成年度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考核任务	1.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12.6	2019年度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考核任务奖补	指导性	2019年度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考核任务奖补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鹤山市	完成年度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考核任务	1.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12.7	2019年度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考核任务奖补	指导性	2019年度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考核任务奖补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恩平市	完成年度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考核任务	1.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13	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	指导性					1.完成补助砂土路等外路改造，2020年全市砂土路等外路改造任务共197.893公里；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13.1	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	指导性	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蓬江区	砂土路等外路改造10.031公里	1.砂土路等外路改造10.031公里；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13.3	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	指导性	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新会区	砂土路等外路改造40.141公里	1.砂土路等外路改造40.141公里；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13.4	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	指导性	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台山市	砂土路等外路改造22.873公里	1.砂土路等外路改造22.873公里；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13.5	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	指导性	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开平市	砂土路等外路改造38.008公里	1.砂土路等外路改造38.008公里；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13.6	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	指导性	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鹤山市	砂土路等外路改造52.689公里	1.砂土路等外路改造52.689公里；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性质	具体项目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任务清单	绩效目标
1	2	3	4	5	6	7	8
13.7	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	指导性	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恩平市	砂土路等外路改造34.151公里	1. 砂土路等外路改造34.151公里；2. 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 资金支出率≥90%。
14	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	指导性					1. 完成年度补助农村公路养护，2020年全市农村公路养护里程7354.626公里；2. 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 资金支出率≥90%。
14.1	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	指导性	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蓬江区	农村公路养护466.035公里	1. 农村公路养护466.035公里；2. 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 资金支出率≥90%。
14.2	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	指导性	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江海区	农村公路养护199.012公里	1. 农村公路养护199.012公里；2. 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 资金支出率≥90%。
14.3	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	指导性	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新会区	农村公路养护1178.368公里	1. 农村公路养护1178.368公里；2. 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 资金支出率≥90%。
14.4	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	指导性	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台山市	农村公路养护1863.712公里	1. 农村公路养护1863.712公里；2. 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 资金支出率≥90%。
14.5	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	指导性	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开平市	农村公路养护1178.82公里	1. 农村公路养护1178.82公里；2. 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 资金支出率≥90%。
14.6	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	指导性	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鹤山市	农村公路养护1061.292公里	1. 农村公路养护1061.292公里；2. 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 资金支出率≥90%。
14.7	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	指导性	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恩平市	农村公路养护1407.387公里	1. 农村公路养护1407.387公里；2. 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 资金支出率≥90%。
15	农村公路养护。	指导性					1. 对农村公路养护予以补助，2020年全市农村公路养护里程7354.626公里，市级按各市（区）农村公路实际养护里程并结合2019年度养护指标完成情况给予补助；2. 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 资金支出率≥90%。
15.1	农村公路养护。	指导性	农村公路养护。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蓬江区	农村公路养护466.035公里	1. 农村公路养护466.035公里；2. 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 资金支出率≥90%。
15.2	农村公路养护。	指导性	农村公路养护。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江海区	农村公路养护199.012公里	1. 农村公路养护199.012公里；2. 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 资金支出率≥90%。
15.3	农村公路养护。	指导性	农村公路养护。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新会区	农村公路养护1178.368公里	1. 农村公路养护1178.368公里；2. 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 资金支出率≥90%。
15.4	农村公路养护。	指导性	农村公路养护。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台山市	农村公路养护1863.712公里	1. 农村公路养护1863.712公里；2. 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 资金支出率≥90%。
15.5	农村公路养护。	指导性	农村公路养护。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开平市	农村公路养护1178.82公里	1. 农村公路养护1178.82公里；2. 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 资金支出率≥90%。
15.6	农村公路养护。	指导性	农村公路养护。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鹤山市	农村公路养护1061.292公里	1. 农村公路养护1061.292公里；2. 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 资金支出率≥90%。
15.7	农村公路养护。	指导性	农村公路养护。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恩平市	农村公路养护1407.387公里	1. 农村公路养护1407.387公里；2. 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 资金支出率≥90%。
16	年度耕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	指导性				完成2020年度所有耕地（包括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 全市2020年度所有耕地（包括基本农田）进行市级经济补偿；2. 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 资金支出率≥90%。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性质	具体项目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任务清单	绩效目标
1	2	3	4	5	6	7	8
16.1	年度耕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	指导性	年度耕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蓬江区	完成2020年度所有耕地（包括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全市2020年度所有耕地（包括基本农田）进行市级经济补偿；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16.2	年度耕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	指导性	年度耕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江海区	完成2020年度所有耕地（包括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全市2020年度所有耕地（包括基本农田）进行市级经济补偿；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16.3	年度耕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	指导性	年度耕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新会区	完成2020年度所有耕地（包括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全市2020年度所有耕地（包括基本农田）进行市级经济补偿；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16.4	年度耕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	指导性	年度耕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台山市	完成2020年度所有耕地（包括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全市2020年度所有耕地（包括基本农田）进行市级经济补偿；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16.5	年度耕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	指导性	年度耕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开平市	完成2020年度所有耕地（包括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全市2020年度所有耕地（包括基本农田）进行市级经济补偿；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16.6	年度耕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	指导性	年度耕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鹤山市	完成2020年度所有耕地（包括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全市2020年度所有耕地（包括基本农田）进行市级经济补偿；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16.7	年度耕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	指导性	年度耕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恩平市	完成2020年度所有耕地（包括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全市2020年度所有耕地（包括基本农田）进行市级经济补偿；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17	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指导性					1.资助农村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重点推动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敬老院）建设，改进提升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点；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17.1	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指导性	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	江门市民政局	蓬江区	推动农村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1.推动农村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17.2	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指导性	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	江门市民政局	江海区	推动农村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1.推动农村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17.3	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指导性	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	江门市民政局	新会区	推动农村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1.推动农村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17.6	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指导性	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助。	江门市民政局	鹤山市	推动农村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1.推动农村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18	市级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示范创建资金	指导性					1.各市（区）统筹推进省级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和15个市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镇（街）（即蓬江区棠下镇、杜阮镇，江海区礼乐街道，新会区睦洲镇、三江镇，台山市端芬镇、斗山镇、都斛镇，开平市长沙街道、塘口镇，鹤山市沙坪街道、古劳镇、龙口镇，恩平市大槐镇、牛江镇）创建工作；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18.1	市级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示范创建资金	指导性	市级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示范创建资金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蓬江区	完成2020年度省级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任务。1.蓬江区围绕推进规划融合、基础设施融合、社会事业融合、产业发展融合、公共服务融合、生态体系融合等打造城乡融合发展先行区开展试点示范，统筹用于市级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示范镇（街）打造一批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项目。2.蓬江区按照市确定的重点改革方向，统筹用于省级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和市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镇（街）创建工作深度调研考察、宣传发动、总结提炼、提交工作成果报告等。	1.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2.资金支出率≥90%。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性质	具体项目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任务清单	绩效目标
1	2	3	4	5	6	7	8
18.2	市级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示范创建资金	指导性	市级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示范创建资金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海区	完成2020年度省级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任务。1.江海区围绕着力构建乡村社区服务体系、“三社联动”创建全国乡村社区治理实验区,统筹用于市级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示范镇(街)打造一批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项目。2.江海区按照市确定的重点改革方向,统筹用于省级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和市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镇(街)创建工作深度调研考察、宣传发动、总结提炼、提交工作成果报告等。	1.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2.资金支出率≥90%。
18.3	市级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示范创建资金	指导性	市级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示范创建资金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新会区	完成2020年度省级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任务。1.新会区围绕着力深化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改革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示范,统筹用于市级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示范镇(街)打造一批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项目。2.新会区按照市确定的重点改革方向,统筹用于省级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和市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镇(街)创建工作深度调研考察、宣传发动、总结提炼、提交工作成果报告等。	1.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2.资金支出率≥90%。
18.4	市级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示范创建资金	指导性	市级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示范创建资金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台山市	完成2020年度省级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任务。1.台山市以培育经营主体发展农业产业园区为抓手推进产业融合发展及农旅融合的乡村旅游发展试点示范,统筹用于市级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示范镇(街)打造一批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项目。2.台山市按照市确定的重点改革方向,统筹用于省级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和市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镇(街)创建工作深度调研考察、宣传发动、总结提炼、提交工作成果报告等。	1.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2.资金支出率≥90%。
18.5	市级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示范创建资金	指导性	市级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示范创建资金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开平市	完成2020年度省级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任务。1.开平市立足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打造特色片区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及农旅融合的乡村旅游发展试点示范,统筹用于市级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示范镇(街)打造一批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项目。2.开平市按照市确定的重点改革方向,统筹用于省级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和市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镇(街)创建工作深度调研考察、宣传发动、总结提炼、提交工作成果报告等。	1.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2.资金支出率≥90%。
18.6	市级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示范创建资金	指导性	市级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示范创建资金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鹤山市	完成2020年度省级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任务。1.鹤山市以探索集体成员界定和集体资产运行机制为重点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示范,同时开展乡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试点示范,统筹用于市级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示范镇(街)打造一批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项目。2.鹤山市按照市确定的重点改革方向,统筹用于省级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和市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镇(街)创建工作深度调研考察、宣传发动、总结提炼、提交工作成果报告等。	1.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2.资金支出率≥90%。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性质	具体项目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任务清单	绩效目标
1	2	3	4	5	6	7	8
18.7	市级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示范创建资金	指导性	市级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示范创建资金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恩平市	完成2020年度省级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任务。1.恩平市立足推动扶贫政策与低保政策的有效衔接推进低保线和扶贫线“两线合一”改革试点示范、同时开展乡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试点示范等，统筹用于市级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示范镇（街）打造一批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项目。2.恩平市按照市确定的重点改革方向，统筹用于省级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和市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镇（街）创建工作深度调研考察、宣传发动、总结提炼、提交工作成果报告等。	1.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2.资金支出率≥90%。
19	市级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奖补专项资金	指导性				完成全市1108个村（社区）“三清三拆三整治”环境基础整治年度工作任务。	1.对全市1108个村（社区）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包括“三清三拆三整治”环境基础整治、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破旧泥砖房清理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等）予以补助；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19.1	市级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奖补专项资金	指导性	市级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奖补专项资金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蓬江区	完成全市75个村（社区）“三清三拆三整治”环境基础整治年度工作任务。	1.推进全区75个村（社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年度工作任务（包括“三清三拆三整治”环境基础整治、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破旧泥砖房清理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等），优先安排支持革命老区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19.2	市级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奖补专项资金	指导性	市级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奖补专项资金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江海区	完成全市48个村（社区）“三清三拆三整治”环境基础整治年度工作任务。	1.推进全区48个村（社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年度工作任务（包括“三清三拆三整治”环境基础整治、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破旧泥砖房清理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等），优先安排支持革命老区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19.3	市级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奖补专项资金	指导性	市级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奖补专项资金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新会区	完成全市198个村（社区）“三清三拆三整治”环境基础整治年度工作任务。	1.推进全区198个村（社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年度工作任务（包括“三清三拆三整治”环境基础整治、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破旧泥砖房清理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等），优先安排支持革命老区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19.4	市级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奖补专项资金	指导性	市级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奖补专项资金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台山市	完成全市288个村（社区）“三清三拆三整治”环境基础整治年度工作任务。	1.推进全市288个村（社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年度工作任务（包括“三清三拆三整治”环境基础整治、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破旧泥砖房清理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等），优先安排支持革命老区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19.5	市级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奖补专项资金	指导性	市级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奖补专项资金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开平市	完成全市231个村（社区）“三清三拆三整治”环境基础整治年度工作任务。	1.推进全市231个村（社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年度工作任务（包括“三清三拆三整治”环境基础整治、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破旧泥砖房清理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等），优先安排支持革命老区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19.6	市级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奖补专项资金	指导性	市级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奖补专项资金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鹤山市	完成全市116个村（社区）“三清三拆三整治”环境基础整治年度工作任务。	1.推进全区116个村（社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年度工作任务（包括“三清三拆三整治”环境基础整治、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破旧泥砖房清理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等），优先安排支持革命老区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19.7	市级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奖补专项资金	指导性	市级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奖补专项资金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恩平市	完成全市152个村（社区）“三清三拆三整治”环境基础整治年度工作任务。	1.推进全市152个村（社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年度工作任务（包括“三清三拆三整治”环境基础整治、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破旧泥砖房清理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行动、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等），优先安排支持革命老区村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2.及时拨付资金到补助对象；3.资金支出率≥90%。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性质	具体项目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任务清单	绩效目标
1	2	3	4	5	6	7	8
20	市级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	指导性				1. 完成“新网工程”14个项目。 2. 完成“产销对接”21家。 3. 建设完善县城服务综合平台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59个。	当年任务完成率100%，资金支出率≥90%。
20.1	市级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	指导性	市级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	新会区	1. 完成“新网工程”3个项目。 2. 完成“产销对接”4家。 3. 建设完善县城服务综合平台1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10个。	当年任务完成率100%，资金支出率≥90%。
20.2	市级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	指导性	市级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	台山市	1. 完成“新网工程”3个项目。 2. 完成“产销对接”4家。 3. 建设完善县城服务综合平台1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18个。	当年任务完成率100%，资金支出率≥90%。
20.3	市级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	指导性	市级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	开平市	1. 完成“新网工程”3个项目。 2. 完成“产销对接”5家。 3. 建设完善县城服务综合平台1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15个。	当年任务完成率100%，资金支出率≥90%。
20.4	市级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	指导性	市级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	鹤山市	1. 完成“新网工程”3个项目。 2. 完成“产销对接”4家。 3. 建设完善县城服务综合平台1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7个。	当年任务完成率100%，资金支出率≥90%。
20.5	市级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	指导性	市级供销惠农服务专项资金	江门市供销合作联社	恩平市	1. 完成“新网工程”2个项目。 2. 完成“产销对接”4家。 3. 建设完善县城服务综合平台1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9个。	当年任务完成率100%，资金支出率≥90%。
(三)	生态林业建设类						
1	镇村绿化美化	指导性				完成9个森林小镇、10条(含)以上乡村振兴绿化示范村、5个古树公园、3个国家级湿地公园相关建设任务。	当年任务完成率100%，资金支付率100%。
1.1	森林小镇建设	指导性				完成新会双水镇、台山深井镇、广海镇，开平龙胜镇、马冈镇，鹤山鹤城镇、址山镇，恩平沙湖镇、良西镇森林小镇建设的前期任务，使该9个镇达到森林小镇申报标准。	当年任务完成率100%，资金支付率100%。
1.1.1	森林小镇建设	指导性	森林小镇建设前期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新会区	完成1个森林小镇建设任务(双水镇)。	当年任务完成率100%，资金支付率100%。
1.1.2	森林小镇建设	指导性	森林小镇建设前期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台山市	完成2个森林小镇建设任务(深井镇、广海镇)。	当年任务完成率100%，资金支付率100%。
1.1.3	森林小镇建设	指导性	森林小镇建设前期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开平市	完成2个森林小镇建设任务(龙胜镇、马冈镇)。	当年任务完成率100%，资金支付率100%。
1.1.4	森林小镇建设	指导性	森林小镇建设前期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鹤山市	完成2个森林小镇建设任务(鹤城镇、址山镇)。	当年任务完成率100%，资金支付率100%。
1.1.5	森林小镇建设	指导性	森林小镇建设前期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恩平市	完成2个森林小镇建设任务(鹤城镇、址山镇)。	当年任务完成率100%，资金支付率100%。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性质	具体项目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任务清单	绩效目标
1	2	3	4	5	6	7	8
1.2	乡村振兴绿化示范村	指导性				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各完成不少于2条乡村振兴绿化示范村的建设任务。造林成活率大于85%。	当年任务完成率100%，资金支付率100%。
1.2.1	乡村振兴绿化示范村	指导性	乡村振兴绿化示范村建设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新会区	完成不少于2条乡村振兴绿化示范村的建设任务。	造林成活率大于85%。当年任务完成率100%，资金支付率100%。
1.2.2	乡村振兴绿化示范村	指导性	乡村振兴绿化示范村建设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台山市	完成不少于2条乡村振兴绿化示范村的建设任务。	造林成活率大于85%。当年任务完成率100%，资金支付率100%。
1.2.3	乡村振兴绿化示范村	指导性	乡村振兴绿化示范村建设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开平市	完成不少于2条乡村振兴绿化示范村的建设任务。	造林成活率大于85%。当年任务完成率100%，资金支付率100%。
1.2.4	乡村振兴绿化示范村	指导性	乡村振兴绿化示范村建设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鹤山市	完成不少于2条乡村振兴绿化示范村的建设任务。	造林成活率大于85%。当年任务完成率100%，资金支付率100%。
1.2.5	乡村振兴绿化示范村	指导性	乡村振兴绿化示范村建设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恩平市	完成不少于2条乡村振兴绿化示范村的建设任务。	造林成活率大于85%。当年任务完成率100%，资金支付率100%。
1.3	古树公园建设	指导性				完成新会沙堆镇独联村、台山广海镇长安村、鹤山宅梧镇沙上村、开平龙胜镇白村、恩平沙湖镇金鸡山村古树公园建设的古树保护、清杂以及基础设施建设，使古树公园成为居民可游憩的休闲绿地。	当年任务完成率100%，资金支付率100%。
1.3.1	古树公园建设	指导性	古树公园建设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新会区	完成1个古树公园建设任务（沙堆镇独联村），使古树公园成为居民可游憩的休闲绿地。	当年任务完成率100%，资金支付率100%。
1.3.2	古树公园建设	指导性	古树公园建设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台山市	完成1个古树公园建设任务（广海镇长安村），使古树公园成为居民可游憩的休闲绿地。	当年任务完成率100%，资金支付率100%。
1.3.3	古树公园建设	指导性	古树公园建设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开平市	完成1个古树公园建设任务（龙胜镇白村），使古树公园成为居民可游憩的休闲绿地。	当年任务完成率100%，资金支付率100%。
1.3.4	古树公园建设	指导性	古树公园建设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鹤山市	完成1个古树公园建设任务（宅梧镇沙上村），使古树公园成为居民可游憩的休闲绿地。	当年任务完成率100%，资金支付率100%。
1.3.5	古树公园建设	指导性	古树公园建设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恩平市	完成1个古树公园建设任务（沙湖镇金鸡山村），使古树公园成为居民可游憩的休闲绿地。	当年任务完成率100%，资金支付率100%。
1.4	国家级湿地公园建设	指导性				对新会小鸟天堂、开平孔雀湖、台山镇海湾国家湿地公园开展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保护建设。	当年任务完成率100%，资金支付率100%。
1.4.1	国家级湿地公园建设	指导性	国家湿地公园开展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保护建设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新会区	对1个国家级湿地公园（小鸟天堂）开展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保护建设。	当年任务完成率100%，资金支付率100%。
1.4.2	国家级湿地公园建设	指导性	国家湿地公园开展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保护建设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台山市	对1个国家级湿地公园（镇海湾）开展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保护建设。	当年任务完成率100%，资金支付率100%。
1.4.3	国家级湿地公园建设	指导性	国家湿地公园开展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保护建设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开平市	对1个国家级湿地公园（孔雀湖）开展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保护建设。	当年任务完成率100%，资金支付率100%。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性质	具体项目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任务清单	绩效目标
1	2	3	4	5	6	7	8
2	政策性森林保险	指导性				生态公益林全保, 商品林覆盖率争取达到30%。	生态公益林全保, 商品林覆盖率争取达到30%。
2.1	政策性森林保险	指导性	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蓬江区	生态公益林全保, 商品林覆盖率争取达到30%。	生态公益林全保, 商品林覆盖率争取达到30%。
2.2	政策性森林保险	指导性	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江海区	生态公益林全保, 商品林覆盖率争取达到30%。	生态公益林全保, 商品林覆盖率争取达到30%。
2.3	政策性森林保险	指导性	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新会区	生态公益林全保, 商品林覆盖率争取达到30%。	生态公益林全保, 商品林覆盖率争取达到30%。
2.4	政策性森林保险	指导性	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台山市	生态公益林全保, 商品林覆盖率争取达到30%。	生态公益林全保, 商品林覆盖率争取达到30%。
2.5	政策性森林保险	指导性	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开平市	生态公益林全保, 商品林覆盖率争取达到30%。	生态公益林全保, 商品林覆盖率争取达到30%。
2.6	政策性森林保险	指导性	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鹤山市	生态公益林全保, 商品林覆盖率争取达到30%。	生态公益林全保, 商品林覆盖率争取达到30%。
2.7	政策性森林保险	指导性	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恩平市	生态公益林全保, 商品林覆盖率争取达到30%。	生态公益林全保, 商品林覆盖率争取达到30%。
(四)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1	全市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约束性				开展197宗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1.1	全市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约束性	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江门市水利局	蓬江区	开展8宗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开展8宗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年度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完成率100%。截止2020年10月底补助资金支出率≥80%, 截止2020年12月底补助资金支出率100%。资金使用单位满意度90%以上。
1.2	全市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约束性	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江门市水利局	新会区	开展38宗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开展38宗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年度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完成率100%。截止2020年10月底补助资金支出率≥80%, 截止2020年12月底补助资金支出率100%。资金使用单位满意度90%以上。
1.3	全市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约束性	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江门市水利局	台山市	开展70宗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开展70宗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年度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完成率100%。截止2020年10月底补助资金支出率≥80%, 截止2020年12月底补助资金支出率100%。资金使用单位满意度90%以上。
1.4	全市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约束性	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江门市水利局	开平市	开展44宗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开展44宗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年度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完成率100%。截止2020年10月底补助资金支出率≥80%, 截止2020年12月底补助资金支出率100%。资金使用单位满意度90%以上。
1.5	全市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约束性	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江门市水利局	鹤山市	开展6宗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开展6宗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年度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完成率100%。截止2020年10月底补助资金支出率≥80%, 截止2020年12月底补助资金支出率100%。资金使用单位满意度90%以上。
1.6	全市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约束性	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江门市水利局	恩平市	开展31宗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开展31宗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年度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完成率100%。截止2020年10月底补助资金支出率≥80%, 截止2020年12月底补助资金支出率100%。资金使用单位满意度90%以上。
2	江新联围三个闭口闸及礼东围龙泉泓水闸电排站运行管理	约束性					
2.1	江新联围三个闭口闸及礼东围龙泉泓水闸电排站运行管理	约束性	江新联围三个闭口闸及礼东围龙泉泓水闸电排站运行管理	江门市水利局	新会区	江新联围三个闭口闸及礼东围龙泉泓水闸电排站运行管理补助	落实江门市东部三区一市水系调度方案的要求, 截止2020年10月底补助资金支出率≥80%, 截止2020年12月底补助资金支出率100%。资金使用单位满意度90%以上。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性质	具体项目	市级业务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任务清单	绩效目标
1	2	3	4	5	6	7	8
3	中小河流治理（二期）项目前期工作	约束性				开展9宗中小河流治理（二期）项目前期工作	
3.1	中小河流治理（二期）项目前期工作	约束性	开展中小河流治理（二期）项目前期工作	江门市水利局	台山市	开展4宗中小河流治理（二期）项目前期工作	开展4宗中小河流治理（二期）项目前期工作，截止2020年10月底补助资金支出率≥80%，截止2020年12月底补助资金支出率100%。资金使用单位满意度90%以上。
3.2	中小河流治理（二期）项目前期工作	约束性	开展中小河流治理（二期）项目前期工作	江门市水利局	开平市	开展2宗中小河流治理（二期）项目前期工作	开展2宗中小河流治理（二期）项目前期工作，截止2020年10月底补助资金支出率≥80%，截止2020年12月底补助资金支出率100%。资金使用单位满意度90%以上。
3.3	中小河流治理（二期）项目前期工作	约束性	开展中小河流治理（二期）项目前期工作	江门市水利局	恩平市	开展3宗中小河流治理（二期）项目前期工作	开展3宗中小河流治理（二期）项目前期工作，截止2020年10月底补助资金支出率≥80%，截止2020年12月底补助资金支出率100%。资金使用单位满意度90%以上。
4	其他自主实施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指导性				开展8宗其他自主实施水利项目前期工作	
4.1	其他自主实施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指导性	开展其他自主实施水利项目前期工作	江门市水利局	新会区	开展2宗自主实施水利项目前期工作	开展2宗自主实施水利项目前期工作，截止2020年10月底补助资金支出率≥80%，截止2020年12月底补助资金支出率100%。资金使用单位满意度90%以上。
4.2	其他自主实施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指导性	开展其他自主实施水利项目前期工作	江门市水利局	台山市	开展1宗其他水利项目前期工作	开展1宗其他水利项目前期工作，截止2020年10月底补助资金支出率≥80%，截止2020年12月底补助资金支出率100%。资金使用单位满意度90%以上。
4.3	其他自主实施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指导性	开展其他自主实施水利项目前期工作	江门市水利局	开平市	开展2宗其他水利项目前期工作	开展2宗其他水利项目前期工作，截止2020年10月底补助资金支出率≥80%，截止2020年12月底补助资金支出率100%。资金使用单位满意度90%以上。
4.4	其他自主实施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指导性	开展其他自主实施水利项目前期工作	江门市水利局	鹤山市	开展2宗自主实施水利项目前期工作	开展2宗自主实施水利项目前期工作，截止2020年10月底补助资金支出率≥80%，截止2020年12月底补助资金支出率100%。资金使用单位满意度90%以上。
4.4	其他自主实施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指导性	开展其他自主实施水利项目前期工作	江门市水利局	恩平市	开展1宗自主实施水利项目前期工作	开展1宗自主实施水利项目前期工作，截止2020年10月底补助资金支出率≥80%，截止2020年12月底补助资金支出率100%。资金使用单位满意度90%以上。

说明：

1. 资金类别排序分别为农业产业发展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生态林业建设类、农业救灾应急类、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涉农项目7类，其中，其他涉农项目是指除涉农资金六大类外，用于农林水支出方面的其他项目，不得用于教育、卫生、医疗等领域。
2. 资金类别市（区）排序分别为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
3. 任务性质排序分别为约束性、指导性。
4. 如是跨类统筹，请在备注说明，明确统筹整合后的投入。如有项目用省（市）农业产业发展类资金调整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资金10万元，则在原农业产业类资金10万元处，备注为统筹跨类资金，该资金调整用于农村人居环境类10万元。

